

生命科学学院人才培养基地 管理制度汇编



2017年3月

目录

1. 生物科学专业（含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	第 3 页
2. 生物技术专业（含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	第 16 页
3. 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第 29 页
4. 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分班办法	第 34 页
5.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 37 页
6.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 作方案	第 45 页
7.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选（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 57 页
8. 生命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 61 页
9.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 68 页
10.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成果奖励办法	第 72 页
11.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 74 页

生物科学专业（含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

（2016 修订）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生物科学 专业代码：071001

我院本科教学现实行生物科学类大类招生，生物科学类由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三个专业构成，其中本科一年级与二年实行大类培养，不分专业，进入三年级后依据兴趣与前两年学习情况编入不同专业学习。

生物科学既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又是当今蓬勃发展的热门学科。是研究生物的结构、功能、发生和发展的规律，以及生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等的科学。在科技迅猛发展的 21 世纪，生物科学正从分子、细胞、个体和群体等不同层次上综合运用现代技术系统地研究生命的奥秘。生物科学作为自然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正成为发展最快、应用前景最广的学科之一，其研究成果为人类的健康与发展乃至整个世界的发展与变革带来了深远影响。生物科学的发展将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生物科学专业是整合动物学专业（1946 年）、植物学专业（1946 年）、植物生理学专业（1980 年）、细胞生物学专业（1980 年）、生物化学专业（1980 年）等本科专业而建成的综合性理科专业。兰州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是国家“国家生命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之一（1993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家“千人计划”1 人，“外专千人计划”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人，兰州大学“萃英”特聘教授 10 人，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共 22 人，甘肃省领军人才 8 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1 人。

历经多年的建设，目前该专业学生的培养在“211”、“985”工程建设资金的支持下，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生物学实习基地等教学实验实习平台，利用学院雄厚的师资队伍，已经培养出一批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和综合素质高的人才，为国家人才培养做出了巨大贡献，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该专业分生物科学基础理论班（基地班）和生物科学班。

同时，该专业的学生有机会进入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即兰州大学“萃英学院”（萃英生物班）学习，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将被选送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深造。

二、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生物科学专业培养具备生物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数理化基础、人文社科素质、国际化视野和科学思维能力，受到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训练，并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在生物学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及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创新型人才。

三、专业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数理化基础、生物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人文社科知识，受到专业技能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基本训练，具备科学思维和国际化视野，掌握从事生物学及相关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及应用技术开发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掌握生物学的基础理论及基本知识，具有数理化坚实基础以及计算机及信息科学和人文社科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 2、掌握群体、个体、细胞和分子等生物学不同层次上的分析方法与实验技术；
- 3、具有从事生物学相关领域研究、教学和管理初步能力；
- 4、熟悉生物学及其发展规划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 5、了解国内外的生物学理论前沿和应用前景；
- 6、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具有适应社会需求、继续深造的潜能。

四、专业的学制与学分

1. 学制：4 年制。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八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六年。

2. 学分：总学分 155。

3. 学位：完成本专业学习，并符合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五、专业主干课程、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

主干课程：动物生物学；植物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动物生理学；植物生理学

六、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总学分 155 学分,其中必修课 93 学分,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 35 学分,选修课 27 学分,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8 学分,生物学野外实习 2 学分,思想政治课理论实践 2 学分,见表一-表七。

表一 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课	必修	48	30.97%	864	25.26%
专业课	必修	45	29.03%	810	23.68%
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	必修	35	22.58%	1260	36.84%
专业选修课	选修	22	14.19%	396	11.58%
通识选修课	选修	5	3.23%	90	2.63%
其它	针对部分优秀学生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或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				
合计		155	100.00%	3420	100.00%

表二 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037276	大学英语(1、2、3、4)	12	216	1-4	
1039028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3	54	1	
103202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103902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103908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上)(下)	4	72	4-5	
5051001	体育(1、2、3、4)	4	144	1-4	
2048011	计算机程序基础及实验	2	36	2	
1039085	形势与政策	2	40	1-8	
4075003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	2	36	2	
2040065	高等数学(上、下)	8	144	1-2	
2042900	大学物理(上、下)	6	108	1-2	
	小计	48	864		

表三 专业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	4	72	1	
2047026C	有机化学B	4	72	2	
2048010	兰大导读(生命科学史)	1	18	1	
2048009	科技信息检索	1	18	1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双语教学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双语教学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双语教学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双语教学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双语教学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2048021A	动物生理学(生科)	3	54	6	
2048022A	植物生理学(生科)	3	54	5	双语教学
2048023A	生物信息学(生科)	2	36	5	
2048020A	普通生态学(生科)	2	36	6	
	小计	45	810		

表四 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36	1	
4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2	72	1	
4047026C	有机化学实验	1.5	54	2	
4048001	动物生物学实验	1	36	1	
4048002	植物生物学实验	1	36	2	
4048012	生物学野外实习	2	72	2	
4048004	生物化学实验	1.5	54	3	
4048003	微生物学实验	1	36	3	
4048005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36	4	

4048007	遗传学实验	1	36	3	
4048006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36	4	
4048021A	动物生理学实验(生科)	2	72	6	
4048022A	植物生理学实验(生科)	2	72	5	
4048024A	生物显微技术(生科)	1	36	5	
4048025	细胞生物学综合实验	2	72	5	
4048026	遗传学综合实验	2	72	6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2	72	5	
	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2	72	6	
4048013	毕业论文	8	288	7-8	
	小计	35	1260		

表五 专业选修课（含专业特色方向选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A(≥4.5)	2048150	植物系统分类学	1	18	6	
	2048151	植物生殖与发育生物学	1	18	5	
	2048163	保护生物学	2	36	6	
	2048154	表观遗传学	1.5	27	6	
	2048156	细胞信号转导	1	18	5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选修 B(≥6)	2048158	动物行为学	1	18	5	
	2048159	动物分类与系统进化	2	36	5	
	2048121A	神经生物学(生科)	2	36	6	
	2048119A	发育生物学(生科)	2	36	6	
	2048162	组织胚胎学及实验	2.5	54	5	
选修 C(≥5)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D(≥6.5)	2048030A	基因工程(生科)	1	18	6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2048171A	生物制品学(生科)	1	18	6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2048173	多肽科学	2	36	6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注：要求选修表五中至少 22 学分。其中，表五中的 A 组中至少 4.5 学分；B 组中至少选 6 学分；C 组中至少选 5 学分；D 组中至少选 6.5 学分。

表六 通识选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通识选修课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类	≥1	≥18	学生自由选择	
	哲学与心理学类	≥1	≥18	学生自由选择	
	文学、语言与艺术类	≥1	≥18	学生自由选择	
	根据兴趣自由选择(其他通识课)	≥2	≥36	学生自由选择	

注：学生须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其它专业课程至少 5 学分。

表七、其他教学环节、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其它	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				
	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				
	学生活动时间				

注：①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君政学者项目（均应为“上竹下君”）、国家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训练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3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2 学分；完成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经费支持的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兰州大学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2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1 学分；完成各学院自筹经费设立的各类科研训练项目，项目完成人每人计 1 学分。

②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3 学分，二等奖每人计 2 学分，三等奖每人计 1 学分。获得省级大学生专业类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2 学分，二等奖每人 1 学分。

③SCI、EI 收录期刊以及国内外权威刊物论文每篇计 3 学分，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学分，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论文每篇计 1 学分。学生均应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

七、专业教学计划总体安排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学时总数	学时类型				各学期学时分配								开课学院
								讲授	实验	实践	上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公共课	必修	1	1037276	大学英语(1、2、3、4)	12	3	216	216				54	54	54	54					外语
		2	1039028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3	3	54	54				54								马院
		3	103202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36	36					36							马院
		4	103902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54	54						54						马院
		5	103908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下)	4	2	72	72							36	36				马院
		6	5051001	体育(1、2、3、4)	4	2	144	144				36	36	36	36					体育
		7	2048011	计算机程序基础及实验	2	2	36	36					36							生科
		8	1039085	形势与政策	2	0	40	每学期5学时，以专题形式进行										学生处		
		9	4075003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	2	2	36	36						36						学生处
		10	2040065	高等数学(上、下)	8	4	144	144				72	72							数学
		11	2042900	大学物理(上、下)	6	3	108	108				54	54							物理
专业课	必修	12	2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	4	4	72	72				72							化学	
		13	2047026C	有机化学B	4	4	72	72					72						化学	
		14	2048010	兰大导读(生命科学史)	1	1	18	18				18							生科	
		15	2048009	科技信息检索	1	1	18	18				18							生科	
		16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17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18	2048004	生物化学	5	5	90	90						90					生科
	19	2048003	微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0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1	2048007	遗传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2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3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2	36	36						36					生科
	24	2048021A	动物生理学(生科)	3	3	54	54								54			生科
	25	2048022A	植物生理学(生科)	3	3	54	54							54				生科
	26	2048023A	生物信息学(生科)	2	2	36	36							36				生科
	27	2048020A	普通生态学(生科)	2	2	36	36								36			生科
实践教学 与科研创 新环节	28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36					36							学生 处
	29	4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2	4	72		72			72							化学
	30	4047026C	有机化学实验	1.5	3	54		54			54							化学
	31	4048001	动物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2	4048002	植物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3	4048012	生物学野外实习	2		72					72							生科
	34	4048004	生物化学实验	1.5	3	54		54			54							生科
	35	4048003	微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6	4048005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7	4048007	遗传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8	4048006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9	4048021A	动物生理学实验(生科)	2	4	72		72							72			生科
	40	4048022A	植物生理学实验(生科)	2	4	72		72						72				生科
	41	4048024A	生物显微技术(生科)	1	2	36		36						36				生科
	42	4048025	细胞生物学综合实验	2	4	72		72						72				生科
	43	4048026	遗传学综合实验	2	4	72		72							72			生科

		44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2		72								72				马院
		45		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2		72								72				生科
		46	4048013	毕业论文	8		288									14	14		生科
专业选修课	选修A(≥ 4.5)	47	2048150	植物系统分类学	1	2	18	18							18				生科
		48	2048151	植物生殖与发育生物学	1	2	18	18							18				生科
		49	2048163	保护生物学	2	2	36	36							36				生科
		50	2048154	表观遗传学	1.5	3	27	27							27				生科
		51	2048156	细胞信号转导	1	2	18	18							18				生科
		52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2	18	18							18				生科
	选修B(≥ 6)	53	2048158	动物行为学	1	2	18	18							18				生科
		54	2048159	动物分类与系统进化	2	2	36	36							36				生科
		55	2048121A	神经生物学(生科)	2	2	36	36							36				生科
		56	2048119A	发育生物学(生科)	2	2	36	36							36				生科
		57	2048162	组织胚胎学及实验	2.5	5	54	36	18						54				生科
	选修C(≥ 5)	58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	18	18							18				生科
		59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	18	18							18				生科
		60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2	36	36							36				生科
		61	2048167	免疫学	2	2	36	36							36				生科
		62	2048168	病毒学	2	2	36	36							36				生科
	选修D(≥ 6.5)	63	2048030A	基因工程(生科)	1	2	18	18							18				生科
		64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2	18	18							18				生科
		65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2	18	18							18				生科
66		2048171A	生物制品学(生科)	1	2	18	18							18				生科	
67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2	18	18							18				生科	
68		2048173	多肽科学	2	2	36	36							36				生科	
69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2	18	18							18				生科	

		70	2048115	基因组学	1	2	18	18								18			生科	
通识选修课	选修 (≥10)	71		社会科学类与自然科学类	1	2	18	18												
		72		哲学与心理学类	1	2	18	18												
		73		文学、语言与艺术类	1	2	18	18												
		74		根据兴趣自由选择(其他通识课)	2	4	36	36												
其它	其他	75		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	1~3															
		76		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	1															
		77	4075005	学生活动时间																学生处
公共课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48.0															
专业课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45.0															
实践教学环节合计					35.0															
专业选修课学分、学时合计					22.0															
通识选修课学分、学时合计					5.0															
总学分、学时、实验、上机学时合计					155.0															

注：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包括任意选修课学时和社会实践环节。

八、副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1、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为满足部分复合型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需要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50 学分，其中必修课 29 学分，选修课 21 学分，才可获得本专业双学位。双学位课程开设列示下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必修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必修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必修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必修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必修
2048021A	动物生理学(生科)	3	54	6	必修
2048022A	植物生理学(生科)	3	54	5	必修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选修
2048023A	生物信息学(生科)	2	36	5	选修
2048150	植物系统分类学	1	18	6	选修
2048151	植物生殖与发育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54	表观遗传学	1.5	27	6	选修
2048030A	基因工程(生科)	1	18	6	选修
2048156	细胞信号转导	1	18	5	选修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选修
2048158	动物行为学	1	18	5	选修
2048159	动物分类与系统进化	2	36	5	选修
2048121A	神经生物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19A	发育生物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62	组织胚胎学及实验	2.5	54	5	选修
2048163	保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选修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选修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选修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71A	生物制品学(生科)	1	18	6	选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选修
2048173	多肽科学	2	36	6	选修

2048020A	普通生态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选修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选修

1、副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

为满足部分复合型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需要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23 学分，选修课 7 学分，才可获得副修专业学位。课程开设列示下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必修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必修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必修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必修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必修
2048021A	动物生理学(生科)	3	54	6	选修
2048022A	植物生理学(生科)	3	54	5	选修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选修
2048023A	生物信息学(生科)	2	36	5	选修
2048150	植物系统分类学	1	18	6	选修
2048151	植物生殖与发育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54	表观遗传学	1.5	27	6	选修
2048030A	基因工程(生科)	1	18	6	选修
2048156	细胞信号转导	1	18	5	选修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选修
2048158	动物行为学	1	18	5	选修
2048159	动物分类与系统进化	2	36	5	选修
2048121A	神经生物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19A	发育生物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62	组织胚胎学及实验	2.5	54	5	选修
2048163	保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选修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选修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选修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71A	生物制品学(生科)	1	18	6	选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选修
2048173	多肽科学	2	36	6	选修

2048020A	普通生态学(生科)	2	36	6	选修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选修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选修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专业（含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

（2016 修订）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生物技术 专业代码：070402

我院本科教学现实行生物科学类大类招生，生物科学类由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三个专业构成，其中本科一年级与二年实行大类培养，不分专业，进入三年级后依据兴趣与前两年学习情况编入不同专业学习。

生物技术专业以现代生命科学为基础，结合其他基础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技术，按照预先的设计，利用微生物、动植物体对物质原料进行加工，以提供产品来为社会服务的一门学科。生物技术是一个正在崛起的主导性产业，是国际科技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是世界高技术发展最快、应用最广、潜力最大、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之一，也是最有希望孕育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学科之一，已经发展成为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健康、粮食、能源、环境、生物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主要技术手段。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是国家首批“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之一（2001年），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8年）。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家“千人计划”1人，“外专千人计划”1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4人，兰州大学“萃英”特聘教授10人，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共22人，甘肃省领军人才8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1人。历经多年的建设，目前该专业学生的培养在“211”、“985”工程建设资金的支持下，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生物技术实习基地等教学实验实习平台，利用学院雄厚的师资队伍和齐全的图书资料，已经培养出一批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和综合素质高的生物技术人才，为国家人才培养做出了巨大贡献，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生物技术专业学生可在工业、医药、食品、农、林、牧、渔、环保、园林等行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生物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及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才；优秀学生可推荐免试攻读国内一流大学、中

科院相关研究所以及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也可报考本院其他 12 个硕士点和 9 个博士点的研究生。本专业每年读研比例在 50%以上，近年来出国深造的毕业生不断增加。

同时，该专业的学生有机会进入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即兰州大学“萃英学院”（萃英生物班）学习，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将被选送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深造。

二、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兰州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是以理为主、以工为辅、理工复合型办学专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通过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健全人格；具有成为高素质人才所具备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和人文修养；具有较强的自然科学基础；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受到严格科学思维的训练、掌握生物科学与技术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受到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训练；并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生物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或者有进一步深造的基础和发展的潜能，攻读研究生学位。

三、专业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的生物技术专门人才。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现代生物技术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在基因工程、分子生物学、发酵工程、生化制备与分析及微生物资源开发等方面获得良好的基础训练，了解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比较流利地进行听、说、读、写），并有较好的计算机应用知识和技能。毕业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可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医药卫生、生物工程、食品化工、环境保护和相关的企业及政府部门从事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要求：

1、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诚信为人，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健全的人格；

2、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掌握一定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人文修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意识和健康的人际交往意识；

3、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受到严格的科学思维训练，掌握一定的科学研究方法，

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革新精神；在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领域具有较好的综合分析素养和价值效益观念；

4、通过系统地学习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掌握坚实的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及生物工程等现代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基础理论知识与实验技能，有较强的独立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成为学有所长的人才。

5. 对本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必修课程，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提倡在教师指导下学好各门选修课。

6. 基于本专业的特点，必须基础理论知识学习与实验操作训练并重，较高质量地完成教学生产实习任务和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的设计、实验及撰写工作。

7、熟悉生物技术及其产业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生物技术的发展历史、现状、国内外研究前沿和最新技术动态、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8、具有较熟练的计算机运用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成为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需求且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创业潜力的人才。

四、专业的学制与学分

1. 学制：4 年制。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八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六年。

2. 学分：总学分 155。

3. 学位：完成本专业学业，并符合学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五、专业主干课程、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

主干课程：动物生物学；植物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酶工程；微生物工程；细胞工程。

六、课程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总学分 155 学分，其中必修课 94 学分，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 37.5 学分，选修课 23.5 学分，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8 学分，生物学野外实习 2 学分，生物技术生产实习 2 学分，思想政治课理论实践 2 学分，见表一—表七。

表一 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课	必修	48	30.97%	864	24.94%
专业课	必修	46	29.68%	828	23.90%
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	必修	37.5	24.19%	1350	38.96%
专业选修课	选修	18.5	11.94%	333	9.61%
通识选修课	选修	5	3.23%	90	2.60%
其它	针对部分优秀学生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或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				
合计		155	100.00%	3465	100.00%

表二 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037276	大学英语(1、2、3、4)	12	216	1-4	
1039028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3	54	1	
103202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103902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103908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下)	4	72	4-5	
5051001	体育(1、2、3、4)	4	144	1-4	
2048011	计算机程序基础及实验	2	36	2	
1039085	形势与政策	2	40	1-8	
4075003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	2	36	2	
2040065	高等数学(上、下)	8	144	1-2	
2042900	大学物理(上、下)	6	108	1-2	
	小计	48	864		

表三 专业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	4	72	1	

2047026C	有机化学 B	4	72	2	
2048010	兰大导读(生命科学史)	1	18	1	
2048009	科技信息检索	1	18	1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双语教学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双语教学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双语教学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双语教学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双语教学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2048021B	动物生理学(生技)	3	54	6	
2048022B	植物生理学(生技)	3	54	5	双语教学
2048032	微生物工程	2	36	5	
2048031	细胞工程原理	1	18	5	
2048030B	基因工程(生技)	2	36	6	
	小计	46	828		

表四 实践教学与科研创新环节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36	1	
4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2	72	1	
4047026C	有机化学实验	1.5	54	2	
4048001	动物生物学实验	1	36	1	
4048002	植物生物学实验	1	36	2	
4048012	生物学野外实习	2	72	2	
4048004	生物化学实验	1.5	54	3	
4048003	微生物学实验	1	36	3	
4048005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36	4	
4048007	遗传学实验	1	36	3	
4048006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36	4	
4048021B	动物生理学实验(生技)	1	36	5	
4048022B	植物生理学实验(生技)	1	36	5	
4048032	发酵工程实验	1.5	54	5	
4048031	细胞工程原理实验	1	36	5	
4048034	生物技术综合性实验 I	2.5	90	6	
4048035	生物技术综合性实验 II	2.5	90	6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2	72	5	
新课序号	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2	72	6	
4048033	生物技术生产实习	2	72	6	

4048013	毕业论文	8	288	7-8	
	小计	37.5	1350		

表五 专业选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A(≥ 5)	2048023B	生物信息学(生技)	2	36	5	
	2048129	酶工程	2	36	5	
	2048119B	发育生物学(生技)	2	36	6	
	2048121B	神经生物学(生技)	2	36	6	
选修 B(≥ 4.5)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C(≥ 5)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2048171B	生物制品学(生技)	2	36	6	
	4048024B	生物显微技术(生技)	1	36	5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2048020B	应用生态学(生技)	2	36	6	
选修 D(≥ 4)	2048180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8	5	
	2048177	生物技术制药	2	36	6	
	2048184	食品技术	1	18	6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注：要求选修表五中至少 18.5 学分。其中，表五中的 A 组中至少选 5 学分；B 组中至少选 4.5 学分；C 组中至少选 5 学分；D 组中至少选 4 学分。

表六 通识选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通识选修课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类	≥ 1	≥ 18	学生自由选择	
	哲学与心理学类	≥ 1	≥ 18	学生自由选择	
	文学、语言与艺术类	≥ 1	≥ 18	学生自由选择	
	根据兴趣自由选择(其他通识课)	≥ 2	≥ 36	学生自由选择	

注：学生须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其它专业课程至少 5 学分。

表七、其他教学环节、学分分配表

分组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其它	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 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				
	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 动和社会实践等				
	学生活动时间				

注：①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君政学者项目（均应为“上竹下君”）、国家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训练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3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2 学分；完成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经费支持的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兰州大学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2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1 学分；完成各学院自筹经费设立的各类科研训练项目，项目完成人每人计 1 学分。

②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3 学分，二等奖每人计 2 学分，三等奖每人计 1 学分。获得省级大学生专业类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2 学分，二等奖每人 1 学分。

③SCI、EI 收录期刊以及国内外权威刊物论文每篇计 3 学分，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学分，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论文每篇计 1 学分。学生均应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

七、生物技术专业教学计划总体安排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学时总数	学时类型				各学期学时分配								开课学院	
								讲授	实验	实践	上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2	3	4	5	6	7	8		
公共课	必修	1	1037276	大学英语(1、2、3、4)	12	3	216	216				54	54	54	54					外语	
		2	1039028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3	3	54	54				54									马院
		3	103202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36	36					36								马院
		4	103902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54	54						54							马院
		5	103908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下)	4	2	72	72							36	36					马院
		6	5051001	体育(1、2、3、4)	4	2	144	144				36	36	36	36						体育
		7	2048011	计算机程序基础及实验	2	2	36	36					36								生科
		8	1039085	形势与政策	2	0	40	每学期5学时,以专题形式进行												学生处	
		9	4075003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	2	2	36	36						36							学生处
		10	2040065	高等数学(上、下)	8	4	144	144				72	72								数学
		11	2042900	大学物理(上、下)	6	3	108	108				54	54								物理
专业课	必修	12	2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	4	4	72	72				72								化学	
		13	2047026C	有机化学B	4	4	72	72					72							化学	
		14	2048010	兰大导读(生命科学史)	1	1	18	18				18								生科	
		15	2048009	科技信息检索	1	1	18	18				18								生科	
		16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17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18	2048004	生物化学	5	5	90	90						90						生科	
		19	2048003	微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0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1	2048007	遗传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2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3	54	54							54					生科	
		23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2	36	36								36				生科	

		24	2048021B	动物生理学(生技)	3	3	54	54								54			生科		
		25	2048022B	植物生理学(生技)	3	3	54	54								54			生科		
		26	2048032	微生物工程	2	2	36	36								36			生科		
		27	2048031	细胞工程原理	1	2	18	18								36			生科		
		28	2048030B	基因工程(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实践教学 与科研创 新环节	必修	29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1		36									36			学生 处		
		30	4047032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	2	4	72		72								72			化学	
		31	4047026C	有机化学实验	1.5	3	54		54								54			化学	
		32	4048001	动物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3	4048002	植物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4	4048012	生物学野外实习	2		72										72			生科	
		35	4048004	生物化学实验	1.5	3	54		54								54			生科	
		36	4048003	微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7	4048005	细胞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8	4048007	遗传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39	4048006	分子生物学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40	4048021B	动物生理学实验(生技)	1	2	36		36									36			生科
		41	4048022B	植物生理学实验(生技)	1	2	36		36									36			生科
		42	4048032	发酵工程实验	1.5	3	54		54									54			生科
		43	4048031	细胞工程原理实验	1	2	36		36									36			生科
		44	4048034	生物技术综合性实验 I	2.5	5	90		90									90			生科
		45	4048035	生物技术综合性实验 II	2.5	5	90		90									90			生科
		46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2		72									72			马院
		47	新课序号			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2		72									72			生科
		48	4048033			生物技术生产实习	2		72									72			生科
49	4048013			毕业论文	8		288										144	144	生科		
专业选修 课	选修 A(≥ 5)	50	2048023B	生物信息学(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51	2048129	酶工程	2	2	36	36									36			生科	
		52	2048119B	发育生物学(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53	2048121B	神经生物学(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选修	54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	18	18									18			生科	

	B(≥4.5)	55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	18	18								18			生科	
		56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2	36	36									36			生科
		57	2048167	免疫学	2	2	36	36									36			生科
		58	2048168	病毒学	2	2	36	36									36			生科
	选修C(≥5)	59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2	18	18									18			生科
		60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2	18	18									18			生科
		61	2048171B	生物制品学(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62	4048024B	生物显微技术(生技)	1	2	36		36								36			生科
		63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2	18	18									18			生科
		64	2048020B	应用生态学(生技)	2	2	36	36									36			生科
	选修D(≥4)	65	2048180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	18	18									18			生科
		66	2048177	生物技术制药	2	2	36	36									36			生科
		67	2048184	食品技术	1	2	18	18									18			生科
		68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2	18	18									18			生科
		69	2048115	基因组学	1	2	18	18									18			生科
		70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2	18	18									18			生科
	通识选修课	选修(≥10)	71		社会科学类与自然科学类	1	2	18	18											
72				哲学与心理学类	1	2	18	18												
73				文学、语言与艺术类	1	2	18	18												
74				根据兴趣自由选择(其他通识课)	2	4	36	36												
其它	其它	75		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君政基金、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	1~3															
		76		其他课堂之外的学习如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	1															
		77	4075005	学生活动时间																学生处
公共课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48.0															
专业课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46.0															
实践教学环节合计					37.5															
专业选修课学分、学时合计					18.5															

通识选修课学分、学时合计	5.0																	
总学分、学时、实验、上机学时合计	155.0																	

注：各学期周学时合计不包括任意选修课学时和社会实践环节。

八、副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1、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为满足部分复合型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需要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50 学分，其中必修课 28 学分，选修课 22 学分，才可获得本专业双学位。课程开设列示下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必修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必修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必修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必修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必修
2048032	微生物工程	2	36	5	必修
2048030B	基因工程(生技)	2	36	6	必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必修
2048129	酶工程	2	36	5	选修
2048180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8	5	选修
2048177	生物技术制药	2	36	6	选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选修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选修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选修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2048129	酶工程	2	36	5	选修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84	食品技术	1	18	6	选修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选修
2048119B	发育生物学(生技)	2	36	6	选修
2048121B	神经生物学(生技)	2	36	6	选修
4048024B	生物显微技术(生技)	1	36	5	选修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选修
2048023B	生物信息学(生技)	2	36	5	选修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选修
2048020B	应用生态学(生技)	2	36	6	选修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选修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选修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选修
---------	--------	---	----	---	----

2、副修专业教学计划

需要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23 学分，选修课 7 学分，才可获得副修专业学位。课程开设列示下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2048001	动物生物学	3	54	1	必修
2048002	植物生物学	3	54	2	必修
2048003	微生物学	3	54	3	必修
2048004	生物化学	5	90	3	必修
2048005	细胞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6	分子生物学	3	54	4	必修
2048007	遗传学	3	54	3	必修
2048032	微生物工程	2	36	5	选修
2048030B	基因工程(生技)	2	36	6	选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选修
2048129	酶工程	2	36	5	选修
2048180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8	5	选修
2048177	生物技术制药	2	36	6	选修
2048172	现代生物技术进展	1	18	5	选修
2048165	生命伦理学	1	18	5	选修
2048166	肿瘤生物学	2	36	6	选修
2048167	免疫学	2	36	6	选修
2048168	病毒学	2	36	5	选修
2048129	酶工程	2	36	5	选修
2048170	环境微生物学	1	18	5	选修
2048184	食品技术	1	18	6	选修
2048169	植物与微生物共生	1	18	5	选修
2048119B	发育生物学(生技)	2	36	6	选修
2048121B	神经生物学(生技)	2	36	6	选修
4048024B	生物显微技术(生技)	1	36	5	选修
2048008	生物统计学	2	36	4	选修
2048023B	生物信息学(生技)	2	36	5	选修
2048157	蛋白质组学	1	18	5	选修
2048020B	应用生态学(生技)	2	36	6	选修
2048116	结构生物学	1	18	6	选修
2048115	基因组学	1	18	6	选修
2048164	干细胞生物学	1	18	5	选修

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实现我院高素质复合型、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科学化、合理化，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和“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理念，鼓励学生结合自身专业兴趣和特长选择专业，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自由发展，激发学习热情，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培养模式

生物科学类大类招生专业实施“2+2”的人才培养模式，分为大类培养（2年）和专业培养（2年）两个阶段：其中大类培养阶段为大一新生入学至第四学期结束，在此阶段不分专业进行培养；在第四学期依据学生专业志趣、学习成绩，结合专业设定完成分流工作；第五学期进入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三、基本原则

在充分考虑学生兴趣和个性发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发展、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情况，按照“自由申报、适当调整”的原则进行分流，保证专业分流过程公平、公开、公正。

四、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

分流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黎 家 冯济蹇

副 组 长：冯虎元 朱珊珊

成 员：王 勇 李传辉 刘孟玥 吕 洁 唐晓龙

张 峰 牛 月 杜彦磊 张文雅

监督组长：朱珊珊（兼）

五、 分流范围、分流专业与分流规模

分流范围：2015 级全体本科生（不含来我院交流生）

分流专业：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具体分为生物科学基地班 1 班、生物科学基地班 2 班；生物技术基地班 1 班、生物技术基地班 2 班；生态学班五个班级。

分流规模：学院充分考虑学生兴趣与意愿，并结合各专业培养能力、就业与升学情况，对各专业规模控制为：生物科学专业上限 66 人，生物技术专业上限 66 人，生态学专业上限 33 人。

六、 实施细则

（一） 工作流程

1. 方案发布阶段(3 月 15 日—4 月 14 日)

学院成立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任务分工，制定并发布工作方案。

2. 动员与学业成绩测评阶段（4 月 14 日—20 日）

一是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年级辅导员、年级各班班主任开展专业分流问卷调研、座谈会和动员工作；

工作；二是组织专家进行专业介绍。确保学生充分了解分流方案，分流工作顺利开展。

各班选举产生专业分流工作测评小组，小组成员 5-7 人，组长为班主任，根据学业成绩确定班级排名并在班级内部公示，公示期为 3 天。结束后报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确定年级学业成绩排名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3. 志愿申报与审核阶段（4 月 21 日—23 日）

学生依据专业分流方案，4 月 21 日开始申报个人志愿（附表 1），志愿一经申报不允许更改。专业分流小组根据学生专业申报进行审核，依据志愿优先，结合学业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

4. 专业分流名单公示阶段（4 月 24 日-4 月 26 日）

对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内如对分流结果存在异议，学生本人可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反馈。公示期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上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按分流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修读。

七. 专业分流审核标准

专业分流以学生兴趣与特长为出发点，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依据。学业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已经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其中英语课程以成绩最高的一门课程参与计算；补考或者重修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补考或者重修成绩仍不合格的，以该课程最高分数计算；因学生自身原因未修课程成绩按“0”

分计；缓考课程按缓考后所得成绩计算。学业成绩为各门必修课程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遇学业成绩完全一致情况，结合英语四级成绩高低确定最终排名：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注：1. 前三学期所修必修课程参与计算，其中英语课程取成绩最高的一门参与计算；

2. 课程成绩表述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分别按 95、85、75、65、55 分参与计算；

3. 补考或者重修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补考或者重修成绩仍不合格的，以该课程最高分数计算；因学生自身原因未修按“0”分计；缓考课程按缓考后所得成绩计算。

八.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专业 志 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是否服从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学生本人在填报专业志愿前务必仔细阅读专业志愿注意事项：

- 1、专业分流录取工作按照学院《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进行，学生在填报专业志愿前应详细了解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 2、本表由学生本人经过慎重考虑后亲自填写，专业从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三个专业中选择，三个志愿均须填写。
- 3、学生完成本表填写、签字确认后，由各班学习委员收齐后交学院教学秘书。

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分班办法

根据《生命科学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在学生个人申报志愿、专业分流小组审核的基础上，生物学、生物技术、生态学三个专业分流名单已经确定。现结合教学管理实际，制订分班办法如下：

一、分班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
2. 有序、规范、高效。

二、具体办法

1. 生态学专业申报人数为 28 人，符合专业分流方案的上限人数要求，直接设为生态学班，不再作调整。

2. 生物科学专业申报人数为 58 人，需根据教学班额要求分为生物科学基地班 1 班 32 人、生物科学基地班 2 班 26 人。具体分班办法为：先将 58 人按性别分为男生组 30 人、女生组 28 人，男、女生组分别进行现场排队抽号。男生组抽到单号 1—29、双号 28—30 者进入生物科学基地班 1 班，抽到双号 2—26 者进入生物科学基地班 2 班。女生组抽到单号 1—27、双号 28 者进入生物科学基地班 1 班，抽到双号 2—26 者进入生物科学基地班 2 班。

3. 生物技术专业申报人数为 66 人，需根据教学班额要求分为生物技术基地班 1 班 34 人、生物技术基地班 2 班 32

人。具体分班办法为：先将 66 人按性别分为男生组 38 人、女生组 28 人，男、女生组分别进行现场排队抽号。男生组抽到单号 1—37、双号 38 者进入生物技术基地班 1 班，抽到双号 2—36 者进入生物技术基地班 2 班。女生组抽到单号 1—27 者进入生物技术基地班 1 班，抽到双号 2—28 者进入生物技术基地班 2 班。

4. 分班名单一经确定，按程序及时公示并上报教务处。

5. 具体抽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班主任配班办法

在学生专业分流分班的同时，2015 级 5 位班主任也将基本按专业方向重新配班，必要时可作适当内部调剂，确定后直至 2015 级学生毕业将不再作调整。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学校教务处未正式批准按分流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修读前，原来的教学和班级活动照常开展。

2. 本年度的综合测评、各类评奖评优仍然以原来班级为单位进行。

3. 分班后的班委选举要在新配置班主任的指导下于本学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适时进行。

4. 2015 级辅导员要在本学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根据分班名单尽快调整学工网学生班级信息。

5. 此次只进行专业分流分班，不作宿舍调整。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关于“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这一精神,根据我院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发挥专业教师优势,实现“教书”过程中的“育人”职责,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过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旨在为学生思想成长、学习计划的制定和个性化发展提供有益的指导,实现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凡我院获得教师系列职称或受聘于任课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生导师的选拔与考核,协调解决导学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导师制的实施管理,协调导师与本科生的导学关系。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成员由本科教学秘书、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的人员自然递补,不再行文。

第三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导师的工作职责主要分导向和导学两个方面：

（一）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引导。对大学阶段的发展给予合理化建议；对专业方向的选择给予分析和引导；对就业和深造方向的选择给予指导。

（二）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指导学生进行专业阅读；协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帮助制定个人的学习计划；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课题选择、毕业论文的设计等方面给予建议或指导。

（三）关心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并与学院学工组保持沟通和交流，协同促进学生积极、健康成长。

第七条 导师要切实履行职责，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集中指导（对一年级新生，导师最好赴榆中校区指导），并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组织并参加学生的课外兴趣研究等活动。

导师与学生交流的方式可以为聚会、座谈、读书会、学术讨论或参与自己课题组组会等。交流和指导的平台有见面、短信、邮件、微信群、QQ 群等群聊和电话等。

集中活动和重要事项要有记录。

第八条 导师要加强与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的沟通交流，配合开展对学生的生活指导、心理疏导以及就业督导。

第四章 导师的选聘

第九条 每名学生自入校后共有 2 次选择导师的机会。第一次为新生入学后 3 个月之内，此期间为大类培养，班级导师的选择要尽可能兼顾各专业方向；第二次为第五学期结束前，此时学生已接受分专业培养，需要的话可在原来基础上重新选择导师。

第十条 导师选聘程序为：

(一) 待聘导师填报个人简介、研究方向等。领导小组确定导师名单，并向学生公布，安排咨询。

(二) 召开学生动员会，介绍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思想、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等，并组织学生选择导师。低年级学生导师以指导小组推荐确定为主。高年级学生以自愿选择为主。

(三) 学生填报选择导师志愿。

(四) 根据学生志愿顺序，在导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双向调配，确定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名单。

(五) 公布导师及所指导的学生名单并备案。

第十一条 为保持导师与学生联系的稳定性，导师的每届任期一般不低于 **4 学期**，任期以学年为单位，可以连任。无特殊情况个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导师工作。

第十二条 为保证指导工作的有效性，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同期不超过 **5 人**。

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与待遇

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依据本科生导师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导师工作的年限和考核结果将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以及各类人才推选的 **参考** 条件，并严格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导师按指导学生的数量和质量享受每学年 1000-3000 元的导师津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

附件 1：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申请表

附件 2：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表

附件 3：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申请表

姓名		专业		年级	
性别		联系电话		e-mail	
兴趣特长					
导师姓名					
学生 需知	<p>1. 珍惜学校提供的学习条件和机会,根据自身情况,认真选择导师。</p> <p>2. 尊重导师,主动请教、咨询和汇报,寻求导师的指导,认真完成导师交代的工作,刻苦学习、追求卓越,合理构筑自身的知识结构和基本技能。</p> <p>3. 认真填写《导师指导记录表》。</p> <p>本人已经了解以上内容和本科生导师制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签名(章): 年 月 日</p>				
其他 说明					

附件 2: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表

导师姓名		学生姓名	
指导日期		指导方式	
指导 内容 简述			
学生 收获			

备注：1. 本表由学生在每次接受指导后填写。

2. 指导方式主要指：当面交流、电话指导、网络交流、其他方式。

附件 3: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考核对象姓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得分
人格影响 (17%)	正确处理导学关系, 对学生态度热情诚恳。	4	
	治学严谨, 有正确的现代教育观念, 专业上有很强的钻研、 进取精神。	3	
	对所导的学生一视同仁。	2	
	有协作精神, 能正确处理各种关系, 积极参与学生活动。	3	
	在人生理想、工作态度、为人处世方面对学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做出了典范。	5	
工作态度 (30%)	有指导学生成长的详细原始工作记录。	7	
	对指导学生很熟悉, 能随时掌握学生各方面情况和思想动态。	6	
	采取集中指导方式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个别交谈每学期每人不少于 3 次。	8	
	针对学生实际, 在思想认识、学习方法、人际交往等方面指导具体, 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5	
	与指导学生关系融洽, 尊重、信任学生, 公正对待指导学生。	6	
工作方法 (18%)	能结合学生的专业基础、兴趣爱好和社会需要确定学生的发展方向, 帮助学生制定成才计划, 并予以指导监督。	5	
	每学期有针对被指导学生的书面工作计划, 并提出阶段性目标。	5	

	采取集中辅导、个别谈心等方式指导学生。	2	
	学生主动上门汇报思想与主动找学生谈心相结合，并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学生。	3	
	能采取多种形式启发教育学生，并能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	3	
工作效果 (35%)	被指导的学生通过指导在人格、思想上都能发生一定积极的变化。	4	
	被指导学生在学习上积极性高，生活上态度乐观向上。	4	
	被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生活动。	3	
	被指导学生进步幅度或者改进缺点程度。	4	
	被指导学生的考风考纪情况。	6	
	被指导学生的处分情况或处分学生在受处分前后的进步转变情况。	2	
	被指导学生发生斗殴、自杀等恶性事件或恶性事件发生前后的处理防范情况。	2	
	被指导学生希望延续这种导学关系的愿望。	5	
	被指导的学生发表专业论文或其他获奖情况。	3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0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6〕34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制定《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全面衡量，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查，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学院 2016 年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黎家 冯济蹇

副组长：冯虎元 赵长明

成员：李星波 朱珊珊 董守良

秘书：吕洁 刘孟玥 王雯

三、名额分配及说明

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人数为 152 人。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为 41 个，按照学校的分配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班级	人 数 (人)	推免名额
1	生物学基地 1 班	62	19
2	生物学基地 2 班		
3	生命科学与技术基 地 1 班	65	19
4	生命科学与技术基 地 2 班		
5	生态学班	25	3
	合计	152	41

此外，学校单列 120 个名额用于全校“优秀导师专项”推免，优秀导师是指：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十二类导师，每人奖励 2 个名额，我院黎家、Ruth、李凤民、刘建全、龙瑞军、安黎哲、赵长明、邓建明、方向文、邱强、武一等 11 名老师共获得 22 个名额。这 22 个名额不分配到班级，学生与导师联系并获得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申请。

学院还获得 1 个陕西师范大学专项名额,学生提交申请后统一参加学院推选。

为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及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学校设立“创新人才推免专项”。该专项视申报学生的实际能力水平状况择优推荐,推荐名额控制在 60 人(不占学院名额)以内。申报该专项学生的班级综合排名不得在后 10%,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交材料,学院按照要求进行初审后推荐学校。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资格审查、面试答辩后确定最终名单。

为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单列 15 个推免名额由学工部统一调配,用于选拔优秀本科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三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另有团中央研究生支教计划和“农村硕师“计划,学生提交申请及材料后学院进行初审,由校团委和教务处统一负责遴选。

四、推荐原则与办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不良学术记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学院结合综合测评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推免学生。所有有意向推免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科研经历等方面。最终以综合测评占 80%、面试成绩占 20%的比例计算推免成绩,

并在专业内进行排名，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推免学生名单。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名额的，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 被推荐学生（不包含第一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即成绩为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4. “优秀导师”专项推免名额暂时不分配到各专业，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情况和导师的接受情况，结合专业成绩排名确定。

5.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并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校级以上科研训练项目，科研创新成果，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校级以上奖励等），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不在后 10% 的学生具有申报“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资格。

6. 参加“校优培”和“院优培”计划，并获得专业推免名额的学生，按照《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接收校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待遇。

五、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学院将根据学校政策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的推免生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确定推免生名单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期 10 天。

2.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推免名额的学生于 9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将材料报送学院，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一份、2 名熟悉该生学习情况的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推

荐信(其中 1 名须为拟接收导师)和创新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原件(创新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兰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 有意向申报农村“硕师计划”的同学,请查看《关于做好 2010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2009〕5 号)文件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的网页,按要求完成网上注册和面试,并向学院提交申请。

4. 所有有意向参加推免的学生于 9 月 18 日上午 12 点前向学院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推免至外单位的学生需同时提交拟接收函(复印件)。放弃推免的同学需在本方案公布即日起提交本人签字的放弃声明(模板见附件 3)。

5.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教务处在推荐阶段要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遴选并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学院于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所分

配的推荐名额完成并按附件 4 的要求报教务处医学教学运行科进行数据汇总、报备，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 9 月 25 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六、其他

1. 凡被确定录取为推免生者，需承诺在确定推免之后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得参加毕业就业，否则将不予办理调档等手续，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未能取得学士学位或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处分，学校将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2. 推免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邮箱 xqsky@lzu.edu.cn，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 2017 年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放弃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声明（模板）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兰 州 大 学

创新人才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学院名称: _____

接收学院名称: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出生地	省(区、市) 市(县)					
籍 贯	省(区、市) 市(县)					
民 族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所在学院及所学专业						
本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论文或著(译)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接收推免生学院意见（只针对申请跨学院推免生）

接收推免生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综合成绩		专业排名		外语四级	
推免意向（请根据个人意愿选择以下选项）					
已报校、院 “优培计划”	申请外单 位推免	申请“优秀导 师”专项推免	申请“陕师 大”定向推免	申请“创新人 才”专项推免	申请农村“硕 师计划”推免
<p>本人承诺，如获得兰州大学 201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我将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要求完成本科阶段学习，顺利获得学位，不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参加毕业就业，遵守校纪校规，如若未能取得学士学位或获得推免名额后受到处分，接受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如出现违约，造成推免名额的浪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说明	如申请外单位推免，在上交申请表的同时，需上交外单位拟录取函或拟接收函复印件。				

附件 3

放弃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声明

我是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3 级_____班的本科生_____, 跟据《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可获得兰州大学 201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 因_____原因, 本人自愿放弃推免名额, 可依据推免方案顺延至其他同学。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选（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学院内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只能申请学院内转专业。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 经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且在原专业成绩绩点在 3.7 以上。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二）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者。

（三）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公共基础课程有 1 门（含 1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四） 本科三年级以上者（含三年级），“2+2”人才培养模式除外。

（五）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六)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第四条 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

(一) 本科新生，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1) 本科新生在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简称“入学”，后同）后 2 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招生办公室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附上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出版专著或医学诊断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招生办公室在新生入学后第 4 周内，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制定转专业审核标准，经与学生转出、转入学院协商后形成转专业初步方案，并将方案报送学校审核。

(3) 新生转专业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第 5 周内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二)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1) 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1 周向学院提交转专业审批表、学习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周公布转出审核标准，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出并告知学生本人，并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对未获得批准转出的学生材料留存备案，对获得批准转出的学生及时返还本人申请材料，并在材料交接时进行签字确认登记。

(3) 获得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3 周将所在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拟转入学院审批。

(4) 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5 周制定转入审核标准，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告知学生本人，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对未获得批准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留存备案，对同意转入学生的材料连同转专业审批情况汇总表、审核标准于第 15 周报送教务处审批，并在材料交接时进行签字确认登记。

(5) 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7 周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第五条 有关规定

(一) 转入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控制在原专业人数 15%以内。

(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无故缺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 具有学籍的在校生转专业时，具体编入年级由学院结合实际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决定。一般情况下，一年级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下一年级，不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同一年级；二年级跨专业类转专业的降两个年级，不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同一年级。

(五) 学生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不同于原专业者，则转专业后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六)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所取得的公共课学分仍然有效，其余已取得学分的非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则按选修课记入本人成绩表；所缺转入专业的必修课、选修课必须补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生命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确保在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有据，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本科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测评的基本要素

测评的基本要素包括业务课成绩、基本素质和附加值。综合测总分（M）=业务课成绩（A）+基本素质（B）+附加值（C）。其中附加值是奖励分和扣除分计算后的得分，奖励份表现为正值，扣除分表现为负值。

（一）业务课成绩

1. 业务课分数取各科平均分，公式为：

$$A = \frac{\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igma \text{学分}} \times 65\%$$

2. 业务课为全班的必修课、指定性选修课。

3. 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4. 补考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二）基本素质

1. 内容：

(1) 思想素质（总分 25 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2) 创新能力（总分 20 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践、实习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3) 集体意识（总分 15 分）

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班级和宿舍团结。

(4) 法制纪律（总分 10 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5) 学习态度（总体 10 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6) 实践和劳动（总分 10 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注意公共卫生，搞好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7) 身体素质（总分 10 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2. 基本素质得分为：

$B = \text{各项素质班级测评得分之和} \times 35\%$

3. 基本素质得分的评定办法

(1) 班级测评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5—9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书为当然成员。其他成员根据民主原则由全班选举产生，测评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

(2) 测评结果向全班公示。

(3) 各班基本素质得分按照学院统一的标准进行评定。

(三) 附加值

1. 奖励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超过4分以4分计）

(1) 业务课奖励分

① 自选课程、双学位或辅修课程成绩在90分以上的，每门加0.05分，总加分不超过0.2分。

②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一年级通过的（425分），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1分，成绩优秀（568分以上）加0.2分，以后不再加分；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一年级通过的（425分），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2分，成绩优秀（568分以上）加0.3分，截止二年级时通过的，加0.1分，成绩优秀加0.2分，三年级参加六级考试成绩优秀者加0.1分，以后不再加分。多次考或者前一学年参加考试者成绩不计加分。

参加雅思、托福、GMAT、GRE等出国外语考试，按照分数分为A、B、C三级，分别加0.05、0.1、0.15分，不累计。

A级：托福小于90分、GRE小于250分、GMAT小于650分、雅思小于6.5；

B级：托福分数大等于90分但小于100分；GRE分数大等于260分但小于280分；GMAT分数大等于650分但小于700分；雅思分数为6.5分；

C级：托福分数大等于100分，GRE分数大等于280分；GMAT分数大等于700分，雅思分数大等于7分。

③该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认证的，在综合测评中加0.1分，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认证的，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2分，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认证的，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3分，不重复加分。

④参加其他各类等级考试和资格认证考试的，成绩达到合格者，每类加0.1分，总加分不超过0.5分。

⑤参加创新实验和各级竞赛加分

参加君政基金、校级创新创业、及各级挑战杯校内选拔赛，其作品经立项并顺利完成的，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1分，获得学校优秀表彰者加0.2分，两项不重复加分。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经立项并顺利完成的，在本年度综合测评中加0.15分，获得优秀者加0.25分。

参加各种竞赛获前三名者，院级竞赛加0.1分，校级竞赛加0.2分，省级竞赛加0.5分，省级以上加0.8分，按最好成绩，不重复加分。

⑥在各级刊物发表文章者

地（市）级加 0.2 分，省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0.8 分，研究论文分别对应于一般论文、核心论文和 SCI 论文（权威论文），作者排名按照论文级别得分*1/作者排名（比如：某同学发表一篇省级文章或核心论文，为第三作者，其附加分=0.5*1/3）。

2. 素质拓展奖励分

①班干部根据其工作表现，由本班班主任组织学生代表进行测评给出相应加分，加分在 0.2-0.4 分之间。根据职务不同区别加分。

②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根据其工作表现，由院团委、学生会负责人进行测评给出相应加分，并给其所在班级出示相应文件，加分在 0.1-0.6 分之间。在学校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参考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情况进行加分，需出示相关组织证明。

③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委员者加 0.2—0.4 分，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优秀的另加 0.1 分；担任副班主任者加 0.3 分。

④在院组织的运动会中获得名次（前三名）加 0.1 分，在校运会获得名次（前八名）的加 0.3 分，校级以上获得奖励者加 0.5 分，在团体体育比赛项目中获得校级比赛前三名的，每个成员加 0.3 分，获得第四名到第八名的，每个成员加 0.2 分，获校级以上前三名的每位成员加 0.5 分。按最好成绩，不重复加分。参加校运会但是没有获得名次的，如果按要求参加赛前训练的，每参加一个项目加 0.1 分，参加多个项目的最多加 0.2 分。

⑤在院组织的文艺汇演、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获得奖励者加 0.1

分，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活动获得奖励者加 0.3 分，参加校级以上者文艺活动并获得奖励者加 0.5 分，不重复加分，一次活动多次获奖者加分不超过 0.5 分。

⑥该学年各类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班干、优秀学生会干部、军训优秀学员等，院级加 0.1 分，校级加 0.3 分，省级以上加 0.5 分，按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⑦该学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经学校或学院立项，并顺利完成者加 0.1 分，所在团队获得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奖励者，校级加 0.3 分，省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0.8 分，此三项不重复加分。长期参与支教实践活动者加 0.1 分。

⑧在学校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优秀宿舍的成员每人加 0.2 分，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表扬的宿舍成员加 0.1 分。

⑨早操签到出勤率在 90%以上，加 0.1 分，95%以上加 0.2 分。

⑩同一项目所获得不同奖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8 分。

3. 扣除分

①考试作弊者、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处分者取消该年参加奖学金评定及各项评优资格。

②考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课程（必修课和指选课）不及格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③弄虚作假，谎报成绩、所获奖励或隐瞒处分者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④受到院内通报批评处分者扣 0.1-0.3 分。受到学校处分，被通

报批评者扣 0.5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2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 分。

⑤经常旷课者，扣 0.5—2 分（按照学院不定期查课情况统计，三次或三次以上）。

⑥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不缴纳学费者，扣 0.5-2 分（个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经学院同意，或者减免学费者除外）。

⑦擅自外出住宿，屡教不改者扣 1—2 分。

⑧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者，扣 1—2 分。

⑨在学校卫生评比中被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扣 0.5 分，在院卫生评比中被两次批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扣 0.2 分。

⑩早操签到出勤率低于 60%，视具体情况扣 0.3—1 分。

二、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名单经班主任审核后，报院学工组备案。测评过程要透明公开，监督、记分、记录各负其责，测评结果要予以公示。

三、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和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四、本办法中涉及的附加分项目的日期为以学年为准（即 2014—2015 学年综合测评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8 日）。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学工组。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大学生科研训练及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训练项目”是指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基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之德基金等与我院本科生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有关的项目。本科生科研训练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以项目为研究载体。

第三条 项目管理“重立项、重过程、重结果”。要求参与的学生要对自己开展的研究项目有浓厚兴趣，并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管理实验。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生命学院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和学院有关教师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指导科研训练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监督项目的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成立“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本科生科研训练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项目申报

1. 立项申请时间为每年2~3月份,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凡我院一至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每个项目限2~4人。项目组成员可以专业、年级交叉,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二、三年级学生,一年级、四年级学生可以作为项目成员参加。申请者要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有浓厚的兴趣。

3. 项目采取教师、学生双向选择。课题可以由教师提供,也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但实施过程中必须由学生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提交项目申请。指导教师应给予指导,每位教师所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个。

4. 申请者需提向“工作小组”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并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第七条 项目评审

1. 立项评审:学生申报后,“教指委”对申报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和网上评审,按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组”通知学生开始实施。

2. 中期检查：每年 9 月份进行一次项目中期检查，由“教指委”确定具体时间和形式，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

3. 结项评审：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对进行结项评审，项目组需在网上提交结项报告，上交至少一篇论文（标准格式，详见附件二），并以幻灯片形式进行现场答辩，由“教指委”担任评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结项评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参与人员变动、项目中止、提前结题、延期、更换项目内容等情况必须向“工作小组”提交申请，以便备案，申请书须有指导教师和项目组成员签字确认。如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结项评审前一个月提交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

第九条 要求指导教师要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鼓励学生出成果，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条 经费管理

1. 经费来源：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基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之德基金等。

2. 根据立项申请、专家评审或现场答辩形式，将项目分为三个等级进行经费支持，一等、二等和三等比例为 20%、30%和 50%。支持额度根据当年下达总量进行分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买必

要的实验耗材、药品、图书资料等，以及相关调研开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3. 经费开支项目的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提出，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各项目成员签字方可报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教指委”以及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要及时终止运行。结项答辩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经费支持或扣减经费。

第十二条 鼓励科研训练出成果，发文章。对于成果优秀推荐参评校内外各类学术竞赛，对项目组成员给予表彰奖励（详见附件三，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成果奖励办法），并在硕士研究生“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时重点推荐。对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编撰《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成果论文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为准。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成果奖励办法

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培养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从事科研创新活动，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全院本科学生

第二条 奖励范围：在校学习期间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研训练项目成果，如是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我院学生。

一、成果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如果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为我院本科生且正式出版（即具有国际统一书号 ISBN）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译文集等）。

二、成果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第一作者为我院本科生且在正式刊物（即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调研报告等。

三、由我院学生申请的专利成果。

四、各类学科竞赛获校特等奖，省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际级的奖项。

第三条 奖励额度：

一、出版著作、发表论文

1. 出版学术著作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2. 在 SCI 或者 EI 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3. 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给予 500 元奖励。
4.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给予 300 元奖励。
5. 在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收录的，给予 800 元奖励。

二、专利

根据专利类型确定具体奖励额度，一个发明专利相当于 2 篇 SCI 论文。

三、学科竞赛

1. 学校特等奖、省一等奖，给予 300 元的奖励。
2. 省特等奖、国家一等、二等奖，给予 800 元的奖励。
3. 国家特等奖，给予 1500 元的奖励。
4. 国际的奖项，根据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额度。

第四条 申报办法：

一、由成果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向学院申报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二、提交材料内容：具有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成果全文的原件或复印件；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三、同一成果不得多次申报奖励，奖励为一次性发放现金。

四、如发现有抄袭、剽窃等不良学术行为，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取消奖励资格或追回所发奖金。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为准。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生教学中的必修环节，旨在将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要对自己开展的研究项目有浓厚兴趣，并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选题由导师和学生双向确定，可以由导师给出题目，也可以由学生自主提出实验设计选择老师指导。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三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选题应紧密联系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的动向；论文题目难度和分量适中。

第四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每人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人。确定推荐生命科学学院免试研究生的同学毕业论文选择导师须与研究生阶段导师一致。

第五条 毕业论文于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开始，第二学期完成撰写、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一般在五月初完成答辩和论文提交，具体时间和安排由各研究所确定。

第六条 在院外完成毕业论文的同学，在对方单位选择指导教师，并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在院外完成毕业论文申请表》（附件一），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

第七条 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要求均为研究性论文，不允许提交综述等非研究性论文。论文要求与格式参照《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附件二）。毕业论文共计8学分，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八条 鼓励学生在毕业论文的基础上发表文章，申请专利。对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对指导教师给予奖励，详见附件《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成果奖励办法》（附件三）。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